

证券代码：430292

证券简称：威控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92	威控科技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海淀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8101 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3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王涛、胡字滢拟财务资助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1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财务资助为无息资助。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涛、胡字滢

（七）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存货、设备、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为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由公司股东为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9132769.85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834339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0:00

(三) 登记地点：海淀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81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8101 联系人：
胡字滢（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2305007 传真：010-62305007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 1 天, 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